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康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以来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一、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流水、验资报告、公司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相关凭证等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核查，自挂牌以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群康科技共完成股票发行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842 号）。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2,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6192 号验资报告审验。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群康科技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五角场支行	121905213310602	10,000,000.00	0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实际使用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4,496.09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04,496.09
三、募集资金使用	10,004,496.09
1、支付货款	-9,151,065.68
2、职工薪酬及福利	0
3、日常办公支出、差旅及其他经营相关支出	-853,430.41
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六、其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没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没有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